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為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共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附註3)

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屏翠西路8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下文所述大會的通告載列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授予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對實行及/或落實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所有該等步驟。		

日期：二零一八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代其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